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添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66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添發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重型機車」之記載補充為：「普通重型機車」；第7至8行「重型機車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普通輕型機車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告訴人夏素英傷勢照片2張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」、「被告陳添發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乃經肇事人親自或話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簡卷第19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安全間隔致與告訴人夏素英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過失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，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，自

01 陳為臨時工、需扶養父母、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（見被
02 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交易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3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05 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
06 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吳宜遙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調偵字第2663號

24 被 告 陳添發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添發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31 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林口區新北大道6段往桃園方向

行駛，於行至新北市林口區新北大道6段與貴子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與車輛間之安全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而與同向車道左方由夏素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發生碰種，致夏素英因此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雙肩、右上肢、右手背挫傷、左膝瘀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夏素英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添發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	供稱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重型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有倒地等事實。
2	告訴人夏素英於警詢、偵查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含現場及車損照片）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之情形。
4	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添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02 檢 察 官 陳 漢 章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05 書 記 官 黃 詮 倫